

《2003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3年11月20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提供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擬議放寬住宅租賃租住權管制所提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 (2) 就不同應課差餉租值的出租單位提供租賃資料，特別是有關那些作為低收入家庭主要居所的較低應課差餉租值的樓宇。
- (3) 提供電話意見調查受訪者的資料，包括他們的身份(業主／租客)及每月家庭入息。
- (4) 說明政府當局根據哪些假設事項(包括對單位供應的預測(請提供有關數字))作出結論，認為擬議放寬租住權管制是適時的做法，並不會對租客(尤其是低收入家庭)構成重大的影響。
- (5) 提供流程圖，列明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業主在租約期滿時收回單位所需的時間及有關程序，並與現行的收回物業程序作一比較。文件亦應說明如租客拒絕遷出有關單位，業主可採取的行動。
- (6) 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成員轉達委員就放寬租住權管制，可使市建局在進行重建時無須支付法定補償的關注，有關做法有違該局以人為本的宗旨及市民的合理期望。亦要求市建局擬備文件，載述現行的重建補償機制。
- (7) 認真考慮讓那些負擔不起私人樓宇的前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受惠者可申請租住公屋，並將此列作常規安排。
- (8) 提供執行時間表，列明條例草案各項建議完全生效後，執行各項規定(包括過渡安排)的時間及先後次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15日